

司法院政風處 函

地址：100203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段124號

承辦人：郭欣瑀

電話：(02)2361-8577分機340

電子信箱：ks340@judicial.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政風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處政一字第1132400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分鐘 翻轉司法廉潔的誤解」大專校院法治廉潔教育短影音競賽競賽辦法1份

主旨：檢送本院及教育部共同辦理之「『2分鐘翻轉司法廉潔的誤解』大專校院法治廉潔教育短影音競賽」競賽辦法1份（如附件），敬請協助宣傳周知，並鼓勵大專校院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親近人民的司法」項下之決議，本院積極推動司法與社會之溝通，希冀使國人理解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內涵，向國人傳遞當代法治精神和正確法治觀念，以提升司法信賴度。鼓勵大專生主動關心司法廉潔議題，參與提出提升司法信賴度之可行策略，並轉化為實際宣導短影音，期藉此競賽深植大專生法治素養能力，並豐富司法廉潔教育之資源，特辦理此競賽。
- 二、旨揭競賽活動報名期間自113年3月27日下午3時至113年5月31日下午9時止，獎項包含金獎1名（新臺幣6萬元整，團隊獎狀乙紙）、銀獎1名（新臺幣4萬元整，團隊獎狀乙紙）、銅獎3名（新臺幣2萬元整，團隊獎狀乙紙）、人氣獎1名（新臺幣8千元整，團隊獎狀乙紙）、佳作12名（新臺幣5千元整，團隊獎狀乙紙）；凡進入



決選隊伍，其團隊成員皆可獲得參賽證明乙紙，指導老師可獲得指導證明乙紙。

三、競賽方式：

(一) 參賽資格：

- 1、個人或組隊報名參加皆可。為鼓勵青年參與討論思考，組隊參賽每隊以3人至5人、最多5人為限，組隊成員不得跨隊參賽。
- 2、不拘科系之國內各大專校院所正式學籍之學生參加（含碩士班，不含博士生、推廣部生、在職專班）。

(二) 採「初審」、「決賽」之流程進行。

四、本競賽活動頁面可逕至「『2分鐘翻轉司法廉潔的誤解大專校院法治廉潔教育短影音競賽活動網站』（<https://contest.bhuntr.com/tw/1k487twolole492ms5/home/>）請於活動期間內，敬請協助宣傳周知，並鼓勵大專校院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正本：總統府政風處、經濟部政風處、交通部政風處、行政院政風處、外交部政風處、財政部政風處、勞動部政風處、衛生福利部政風處、文化部政風處、農業部政風處、環境部政風處、數位發展部政風處、海洋委員會政風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風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政風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風處、國家安全局政風室、國家發展委員會政風室、大陸委員會政風室、原住民族委員會政風室、考試院政風室、考選部政風室、銓敘部政風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政風室、監察院政風室、審計部政風室、國防部政風室、法務部政風小組、客家委員會政風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風室、中央銀行政風室、國立故宮博物院政風室、中央選舉委員會政風室、公平交易委員會政風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風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政風室、核能安全委員會政風室、國家安全會政風室、僑務委員會政風室、金門縣政府政風處、連江縣政府政風處、宜蘭縣政府政風處、新竹縣政府政風處、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彰化縣政府政風處、南投縣政府政風處、雲林縣政府政風處、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屏東縣政府政風處、花蓮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基隆市政府政風處、新竹市政府政風處、嘉義市政府政風處、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新北市政府政風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內政部政風處、本院所屬各機關政風室(36)

副本：法務部廉政署、教育部政風處

113/05/17
10:02:19
電子印章

